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07〕52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对使用公益金资助的福利项目设立 永久性标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民政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我市自1988年发行福利彩票以来，在使用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公益性事业、兴建社会福利项目等方面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，但一些被资助的福利项目、设施和场所，未严格按照1998年财政部、民政部联合发布的《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字〔1998〕124号）第二十条“社会福利基金资助建设的社会福利设施，必须建立永久性标志，标明资助单位、资助金额、竣工时间等内容；社会福利基金资助购买的设备、器材也应标明捐赠字样”的规定设立福彩标志。为进一步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提升我市福彩形象，以筹措更多的公益金，从而促进我市民政事业大发展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安排专人，将2004年以来（含2004年）使用

公益金资助的福利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统计，对使用福彩公益金用于新建、修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社会福利项目和设施，一次性投入5万元以上的，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永久性福利彩票标志，标明所使用公益金数额、资助单位、竣工时间等内容。

二、使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办公设备或仪器，5000元以上的要标明永久性福利彩票捐赠字样。

三、所设立的福彩标志由郑州市募捐办提供，联系电话：67171595。

四、各单位要在2007年7月31号以前将设立福彩标志工作完成，并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郑州市民政局报告。

五、市民政局成立公益金资助的福利项目设标领导小组，专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。并将抽调专门人员对设立福彩标志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凡未按要求设立标志的单位，今后将不再拨付公益金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接到通知后，要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市民政局公益金资助的福利项目设标领导小组名单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附 件

市民政局公益金资助的福利项目 设标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张继宏

副组长：牛育英

李俊超

韩学军

张同亮

成 员：陈忠志

司红军

王 林

张宏杰

李卫华

李辑五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李辑五担任，负责对设标的
督查、落实。

